

民衆運動法規方案第一輯

國立編譯館

農運法規方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出版



# 農運法規方案目次

|                      |    |
|----------------------|----|
| 農會法·····             | 一  |
| 農會法施行法·····          | 一〇 |
| 省農會章程準則·····         | 一四 |
| 縣市農會章程準則·····        | 二三 |
| 鄉區農會章程準則·····        | 三一 |
| 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暫行辦法····· | 四〇 |
| 各級農會會員職員名冊式樣·····    | 四三 |
| 各級農會調整辦法·····        | 四六 |
| 修正農人運動指導綱要·····      | 五一 |

|                |     |
|----------------|-----|
| 土地法第三編第二章農地    | 五七  |
| 農業推廣規程         | 六六  |
|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 七七  |
|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程     | 八〇  |
| 農倉業法           | 八三  |
|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 八八  |
|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 九二  |
| 森林法            | 九三  |
| 森林法施行細則        | 一一二 |
|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 | 一二二 |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一三三

○○省○○縣農民接待所設立辦法……………一三五

漁會法……………一三七

漁會法施行規則……………一四六

漁會章程準則……………一四九

漁會聯合會章程準則……………一五七

漁業法……………一六七

漁業法施行規則……………一七八

漁業建設費徵收暫行規程……………一八七

# 農會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第三條 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農運法規方案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行項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

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實業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 第二章 設立農會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一〇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

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一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

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轉報實業部備案

## 第一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在地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六、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 第三章 會員



第一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佃農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農業學校畢業者

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一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禁治產者

第一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 第四章 職權

第一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一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一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一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爲限

第二〇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二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營業部備案

第二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

第二三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

二、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〇條 農會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應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第三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

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二條 農會爲第三〇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第三十一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遇不能選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四條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視第三十二條所定清算人產生之情形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縣市以下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三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

下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

第九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一〇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若干組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一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

第一二條

縣農會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一三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四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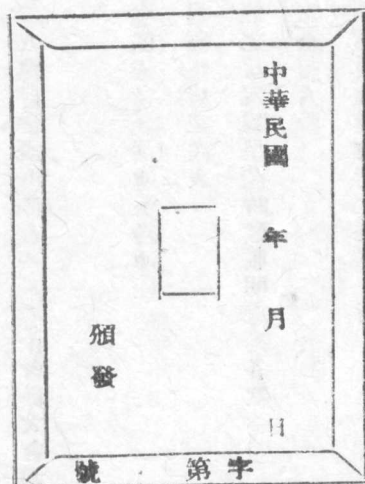
並應呈送該管監督

機關備案

第一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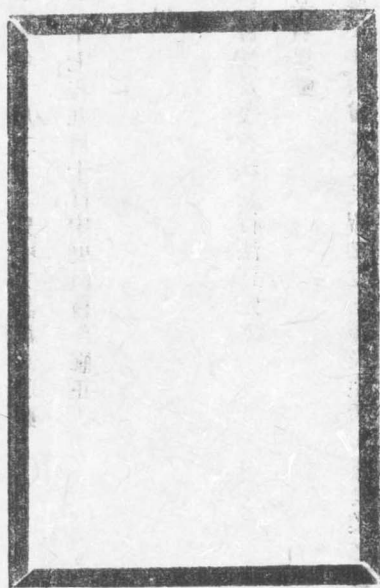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圖記式樣  
背 面



正 面

注 意



一、農會圖記均用木質之長方體正面長八公分五厘寬五公分邊緣寬九公厘背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高三公分背嵌木柄外包錫葉

二、圖記正面之字概用陽篆文其在同一地方者其篆體務須劃一

三、農會圖記文曰某地農會圖記

農運法規方案

一三